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郁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王郁青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傷害案件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轉拷利用。
- (三)、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

- (一)、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又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01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
02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因被訴傷害案件，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案
05 件審理，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本院於民國
06 113年9月6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法定期限內為
07 之，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之情形，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
08 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09 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
10 點規定，禁止聲請人再行傳拷利用。

11 (二)、聲請人應遵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就取得之錄
12 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3 四、關於聲請人聲請113年9月24日庭期法庭錄音光碟部分，經查
14 本案本院並無於113年9月24日開庭審理，聲請人此部分聲請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9 法官 張健河

20 法官 顏維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林鈺明